

西安工业大学锅炉低氮改造工程项目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西安工业大学

乙方(承包人):陕西桑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工业大学锅炉低氮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工业大学锅炉低氮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学府中路2号西安工业大学未央校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工程承包范围:

(1)教职工锅炉房3台燃气热水锅炉(WNS7.0-1.0/95/70-Q、WNS4.2-1.0/95/70-Q和WNS2.8-1.0/95/70-Q)低氮改造工程,包括了低氮燃烧器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2)校区二个锅炉房3台燃气蒸汽锅炉(WNS15-1.25-Q)低氮改造工程,包括了低氮燃烧器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3)教职工和校区锅炉房6台锅炉低氮改造完工后的第三方现场环保低氮测试。

(4)本次低氮改造采用瓦兰品牌低氮燃烧器(FGR烟气外循环),改造完成后,在锅炉额定工况下,必须满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 30\text{mg}/\text{m}^3$;必须满足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 95\text{mg}/\text{m}^3$;必须满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 10\text{mg}/\text{m}^3$;满足当地环保检测验收标准。

(5)改造后锅炉额定出力不下降,燃烧器调节比满足锅炉30%-100%负荷区间稳定运行,无回火、震动、熄火、燃烧波动现象。

(6) FGR烟气外循环方案:乙方负责FGR循环管路、调节阀、冷凝水排水、管路保温全套施工,杜绝管道冷凝滴水、腐蚀问题;

(7)改造包含燃烧器本体、控制系统、触摸屏/控制显示屏、线缆、安装调试、环保达标调试、甲方操作人员培训。

乙方将甲方锅炉低氮改造工程项目进行改造,直至达到本合同全部约定内容和甲方要求,可以正常运行。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人工、包运费、包保险、包验收、包税金。乙方承诺已经按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作出全部预算,若属于图纸范围与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但因乙方原因未在预算中列

出的，该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项目特征描述偏差的均不调整。

三、协议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15日。工期总日历天数：（25）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有特殊情况或现场不具备条件时，需甲方通知乙方，并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项目进度，工期不予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合格”标准。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同时符合本次招标及甲方的要求及环保局要求。

五、合同价款

1、固定综合单价：详见乙方报价书(附件1)。该价格已包含人工费、材料费（含包工包料范围内的全部材料采购、运输、保管、检测、损耗费用）、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场地清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全部相关费用，发包人无需就上述事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暂定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元整。小写：¥1230000.00（最终以甲方的审计金额为准）。

3、乙方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甲方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有权直接认定为不平衡报价。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和结算。

4、合同价款支付最终结算以甲方审计金额为准，审减率超过8%的，由乙方承担该工程全部审计费用；审减率低于8%(含)的，由甲方承担该工程全部审计费用。

5、水电费的收取结算按照学校规定执行，挂表记取。

6、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对应的主要材料品牌、规格、质量标准，统一按附件约定执行，未列入清单的材料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

六、双方项目代表

甲方：西安工业大学

代表姓名：何琦；所属部门：总务处；联系电话 18292162124；

身份证号 610402198808210292。

留样签字: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对项目现场进行组织、管理、计划、实施和监督。凡工程变更、签证、工程量增减和签认建筑、安装材料名称或规格改变、材料认质、方案优化的确认, 总工期调整以及其他影响合同价款的活动均须得到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批准, 发包人代表个人或其他人签字均无效。发包人代表超越职权或授权的行为无效。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变更本合同。

乙方: 陕西桑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康伟;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029-84380168;

身份证号: 610425198107101119; 执业资格证书号: 0161722; 注册证书号: 陕261171812582

留样签字:

康伟

七、组成协议的文件

7-1 中标通知书。

7-2 招标文件(含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与此有关的部分)。

7-3 招标文件及采购文件附录(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7-4 图纸。

7-5 投标文件。

7-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八、付款方式

8.1 合同签订当日,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61500.00 元; 双方合同履行完毕且保修期届满 30 日内, 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或甲方扣除相关费用后, 甲方向原缴费账户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余额。

8.2 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格发票和保函后 (7)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前乙方需提供等额保函。

8.3 低氮燃烧器设备全部到货开始施工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格发票后 (7)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 到货款。

8.4 低氮改造工程竣工初验合格(环保测试合格, 并取得第三方测试报告)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格发票后 10 日, 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8.5 工程终验合格后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格发票 10 日内, 乙方书面递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 甲方应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六十日内完成审计, 根据甲方审计进度安排为准。审计完成且乙方

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格发票后三十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

8.6 甲方应支付的一切款项及应承担的责任均包含在最终审计金额内, 之外再无其他款项。

8.7 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之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 西安工业大学;

开户行: 建行大明宫支行;

账 号: 61001781300052502618。

8-9 付款方式: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款项。乙方确认以下账户为本协议乙方指定的唯一收款账户。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有错误或者变更的, 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 单位名称: 陕西桑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账 号: 103249275745

九、责任范围

9-1 甲方责任:

- 1、负责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道路畅通。
- 2、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 3、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乙方工程款。
- 4、对施工进行监督, 发现施工中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9-2 乙方责任:

1. 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 精心施工、按时完工、交付使用, 凡施工期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 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 一旦发现问题, 后果由乙方及责任人自负。
3. 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 无条件服从场地内保安的管理, 妥善处理相邻单位的关系, 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4. 乙方施工期间损坏原有建筑物、消防设施及原有供电设施设备应负责一切后果,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必须使用具有相关资质的施工人员，并且负责安全培训，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6. 乙方施工进场前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表及施工组织方案等相关资料。
7.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出整改，且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如在施工期间遭遇雨天等恶劣天气影响，乙方需提供防护措施并提供预处理方案。
8. 乙方负责做好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工作。
9. 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工程施工结束后 7 日内，负责清理完毕场内建筑垃圾，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清理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且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本合同无论何种原因终止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时间内退出场地，否则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 2000 元。
10.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周边围挡封闭及安全警示标志等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相关责任。
11. 乙方必须在入场前为施工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工地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的施工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关系，因此产生的纠纷及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 履行本协议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工程竣工前向甲方支付水电费，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3.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
14.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验收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报告(均为原件)。乙方在甲方竣工验收批准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图四份。竣工图纸必须将所有的变更标注到图纸上，竣工图纸上的变更和变更资料反映的内容应一致，竣工图纸变更反映不全面或不真实的，甲方不予受理。其它内容不清晰的，按不利于乙方的情况进行结算。
15.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均为原件),以及电子版一份。
16.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乙方承担。
17.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14 日内。
18.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纸质版本【四】套，存储格式的电子档案【一】套，其中纸质版本装订成册，按陕西省及项目当地相关规定执行，并确保资料形式要求符合移交城建档案馆的条件。

十、质量与验收

10-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待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条工序，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乙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任何原因引起的所有支出甲方不予承担。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尽快检查、检验、验收，检查、检

验、验收期间，工期不顺延。

10-2 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应由质量监督部门认定，认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乙方应在委托认定时先行垫付费用，若乙方不垫付的，则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予以支付。

10-3 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双方协议条款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参加。验收合格，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期不顺延，甲方验收通过后方可隐蔽。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隐蔽工程部分对应的工程款。即未取得双方盖章确认的隐蔽工程部分，一律不得纳入最终结算工程量。

十一、违约责任

10-1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履约或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暂定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且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30%违约金，并向甲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0-2 乙方施工过程侵犯甲方或他人合法权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3 乙方施工的工程验收不合格、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发生前述情形，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整改完成达到合格标准的(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乙方应承担第三方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10-3 乙方转包或者分包的，应就分包单位的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未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额 35%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1 万元作为违约金。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立即更换，乙方拒不更换或者超过 5 日未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5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更换，一经发现应当向甲方支付 5000 元/天违约金。若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不合格的，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相关工作人员的乙方应当配合，否则应当向甲方支付 1 万元/次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6 乙方隐瞒、不完整移交各级控制器密码，设置隐藏密码，私自远程篡改设备参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金额 10%违约金，同时乙方仍需无条件完成全部密码、参数资料及备份文件的移交工作。因乙方上述行为造成设备停运、环保超标、无法维保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10-7 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以及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后，乙方可能发生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劳资“欠薪”纠纷和群体性事件、以及与材料供应商之间、分包单位可能发生的纠纷，将采取

充分预防措施，并且及时妥善处理。如因乙方拖欠分包人款项或者施工人员工资从而发生纠纷，或因拖欠材料款而与材料供应商发生纠纷，或因承包管理不当而发生群体性事件或治安事件，并且此类纠纷或事件对发包人甲方的日常工作或教学秩序与安宁造成直接影响或导致甲方被起诉，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该违约责任之承担与计算方式为：根据纠纷或事件对发包人的日常工作或生活秩序与安宁造成直接影响的次数（天数），被起诉次数、按每次（每天）¥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累计计算违约金数额（按每次或每天计算结果不同时以数额高者为准），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对该违约金、损失有权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0-7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损失及各项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0-8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且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10-9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任何一笔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后续义务，且工期相应顺延。逾期超过六十日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全部款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暂定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10 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战争、动乱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该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因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0-11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与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预期利益损失、委托第三方产生费用、支付第三方违约金及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所有权益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十一、保修与售后服务

保修期为 1 年，保修起始日从甲方最终验收工程合格之次日起算。

保修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免费修理完毕，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上门服务不收取人工费、调试费。

质保期内，乙方不得以密码、参数锁闭为条件要挟甲方付费维保，不得以未提供高级密码为由拒绝维保服务。

乙方负责对甲方 2-3 名司炉运维人员开展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含设备启停、日常巡检、报警排查、参数基础修改、密码管理、基础维护保养等全套实操内容。

十二、技术指标与验收要求

1.排放指标

1.1 必须满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 30\text{mg}/\text{m}^3$ 。

1.2 必须满足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 95\text{mg}/\text{m}^3$ 。

1.3 必须满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 10\text{mg}/\text{m}^3$ 。

2.改造原则

2.1 办理特种设备的告知及验收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告知手续的办理、政府职能部门验收过程中的监测或检测等；

2.2 环保低氮改造不能破坏原有锅炉结构（市特检院进行监督和验收）；

3.验收标准

3-1 改造后 6 台燃气热水/蒸汽锅炉的氮氧化物需 $< 30\text{mg}/\text{Nm}^3$ 以下，由学校组织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现场测试，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2 燃烧器控制屏幕、控制器密码及参数移交约定。

设备竣工验收移交时，乙方须完整移交全部操作权限密码，包含：操作员级密码、工程师调试级密码、OEM 厂家级密码，所有密码以书面纸质清单加盖乙方公章交付甲方存档，电子版本同步提供给甲方。乙方不得扣留、隐瞒高级权限密码，不得设置隐藏后门密码。

3-3 权限划分约定：

① 操作员权限：甲方司炉人员日常启停、查看运行数据、报警记录；

② 工程师权限：可修改负荷、空燃比、燃烧相关运行参数；

③ OEM 厂家级权限：控制器底层参数、燃烧标定参数。

移交完成后，甲方有权自行修改各级密码；乙方不得以密码不掌握为由拒绝售后维保工作。质保期内乙方上门维保，如需输入高级密码，乙方现场无偿输入，不得以此额外收费。

所有燃烧调试完成后的最终参数，乙方必须导出参数备份文件，纸质打印参数表，一并移交甲方归档；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远程修改、锁定控制器参数，不得通过密码限制甲方设备正常运行。

若乙方拒不移交全部密码，视为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甲方有权不予签署验收报告，有权顺延项目尾款支付；因乙方扣留密码造成甲方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环保无法达标，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4 知识产权约定：燃烧器设备硬件所有权归甲方；控制软件著作权归乙方，甲方享有本台设备永久使用权，甲方仅可用于本单位锅炉设备运行，不得复制、扩散软件程序。

2-3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和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若完成本工程涉及工程量清单外的内容，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人工包运费包保险包验收包税金。乙方承诺已经按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作

出全部预算，若属于图纸范围与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但因乙方原因未在预算中列出的，该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3.1 试运行及验收规范

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不少于 72 小时连续试运行，试运行期间排放指标、锅炉出力、设备运行状态稳定，无熄火、震动、回火、参数波动等问题，试运行合格后双方开展现场竣工验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NO_x、CO、SO₂检测报告，检测全部达标视为验收合格。

3.2 竣工交付资料清单（乙方必交资料）

乙方须完整提供：设备合格证、产品出厂检测报告、设备说明书、电气原理图、燃烧最终调试参数表、各级密码移交清单、报警代码手册、备品备件清单、参数备份文件。所有资料纸质版盖章+电子版一并移交甲方归档。

3.3 不达标整改约定

若改造后设备运行参数、环保排放指标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乙方须无条件免费整改、调试、更换配件，直至全部指标达标，所有整改费用、检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逾期无法整改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工程款，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4.改造方案要求

4.1 技术总体要求：更换低氮燃烧器+FGR 烟气外循环系统改造；

4.2 低氮燃烧器与锅炉出力、炉膛结构、炉膛尺寸、现有燃气压力及输送量严密匹配，保证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4.3 根据两个锅炉房的现状，完成燃烧器设备、鼓风机、烟气循环系统等相关附属设施的更换、安装、调试，乙方全权负责竣工后环保指标达标；

4.4 供货时提供所投燃烧器有效的型式实验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厂家资质证书；

4.5 乙方完整提供燃烧机随机配套全部技术资料、配件及工具。

5.其他技术约定

5.1 乙方免费为甲方运维人员开展设备日常操作、维护保养、故障排查、安全规范、密码管理等全套技术培训。

5.2 乙方提供日常维修专用工具及常用备品备件，保障设备后期运维。

5.3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本项目设备及配套系统，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侵权诉讼，若产生侵权纠纷，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4 设备进场后的保管、安装、调试、施工人员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等全部事宜，均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及安全责任。

十三、其他事项

13-1 本项目以甲方最终审计价格为准，因现场实际情况与图纸不符产生的隐蔽工程增量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其它双方书面认可的增减或调整。其中，签证需甲方、乙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

合同内所含工程变更，均应具备书面签证，书面签证需符合工程质量标准、工程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规定。调整内容需甲方确认的书面文件方能计入的决算。

13-3 因乙方人员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13-4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就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解决程序中各项通知、函件等文书的送达事宜，争议解决程序包括保全、先予执行、管辖权异议、一审、二审、重审、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等各诉讼程序，甲乙双方以及法院、仲裁机构的各项商事文件、法律文件向该地址送达，均视为有效送达。收件方应对送达方送达的文件予以签收。当面递交的，以对方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方拒收或查无此单位（查无此人）被退回或经邮政联系收件人指令转送的，以退件及指令转送之日为送达之日。相应工作联系函、解约函送达之日产生法律效力。

(1) 甲方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联系人为：

联系电话：

邮箱：

地址：

即时通讯软件（微信账户）：

(2) 乙方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联系人为：王勇

联系电话：029-84380168

邮箱：/

地址：西安市凤城十路世融嘉境小区 12 号楼 1 单元 7 层 704 室

即时通讯软件（微信账户）：/

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可按照本合同中已经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沟通，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包括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指定文件签收人应确保电话畅通。凡按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送达的通知或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13-4 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研究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5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生效，至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13-6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安工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何春水

日期：2026年10月12日

乙方（盖章）：陕西桑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勇

委托代理人：张雨

地址：西安市凤城十路世融嘉境小区12号楼1单元7层704室

联系电话：029-84380168

传真：029-84380168

日期：2026年10月12日

附件 1：燃烧器主要技术参数表（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 2：控制器各级密码移交单（盖章存档）

项目名称：西安工业大学锅炉低氮改造工程项目

燃烧器品牌/型号：瓦兰低氮燃烧器

权限等级	密码	用途说明
操作员密码		设备日常启停、运行数据查看、报警记录查询
工程师调试密码		负荷调节、空燃比、燃烧运行参数修改
OEM 厂家高级密码		控制器底层参数、燃烧标定参数修改与调试

移交方（乙方盖章）：_____

经办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接收方（甲方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